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55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朱炫儒

訴訟代理人　蔡亘智

被　　告　林靖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9,7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9,7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119年11月28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575%機動計算，自撥款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時起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本金自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自轉列催收款之日起改按借款利率（當日利率為2.295%）加1%固定計息。詎被告自115年1月2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並於115年6月5日轉列為催收款項，迄今

尚積欠本金389,226元、20,476元（共計409,702元）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放款查詢資料、利率資料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32頁）。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計息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		
	起日	迄日	年息	起日	迄日	年息
20,476元	114年12月28日	115年6月4日	2.295%	115年1月29日	115年6月4日	0.2295%
	115年6月5日	清償日	3.295%	115年6月5日	115年7月28日	0.3295%
				115年7月29日	清償日	0.659%
389,226元	114年12月28日	115年6月4日	2.295%	115年1月29日	115年6月4日	0.2295%

（續上頁）

	115年6月5日	清償日	3.295%	115年6月25日	115年7月28日	0.3295%
				115年7月29日	清償日	0.659%